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電　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　址：臺北市懷寧街七十六號
電　話：三三一四四五一

立院審查司法預算
范秘書長列席說明
配合業務核實編列

【本刊訊】立法院預算委員會於本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審查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預算，會議由召集委員程烈主席，司法院范秘書長及有關單位首長司法院各廳處主管均列席，范秘書長即席說明司法院主管七十一年預算編列情形，范秘書長強調自六十九年七月實施審檢分隸以後，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業務增加預算亦隨之增加，惟歲出經費需求均經嚴密審核，核實編列。范秘書長說明後，郭委員紫峻等十四人先後發言，就司法業務之改進，司法功能之加強，提出多項建議與詢問，當經范秘書長逐一答復，范秘書長於答復時，說明審檢分隸後，司法院曾訂定「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作為今後努力之目標，其中包括大法官會議功能之加強，行政訴訟制度之研究，公懲法規之研修，法院組織之健全，辦案績效之提高，優良司法風氣之維護等項。

公證實務研究會
第二期完滿結束
多項法律問題研獲結論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附設公證實務研究會第二期，於七十年三月十六日起假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研習時間為期一週，至三月二十一日結束，本期參加研究之學員，有各地方法院現職公證人及佐理員共計三十八位，其中包括六十九年高考公證人及格新派之陳英鳳等八位，均係各大學法律系優秀畢業生，此次公證實務研究會，新舊人員，齊聚一堂，交換經驗，發掘問題，討論改進，相互切磋琢磨，使彼此對於公證實務，均有更深一層之了解。

第二期公證實務研究會，事先計劃周詳，課程適當，皆以實務為主，除聘請講座講解有關法令以外，尚有公證實務法律問題之研究，由參加學員將平日辦理公證事務所遇之疑難問題，於課堂上共同討論，謀求解決，經討論後獲得結論者，有數十件之多，其值得注意者，例如如何防止利用公證製造假債權，聲明參與分配，以遂其逃避債務，經與會者討論結果，其以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者，因係要物契約，須有金錢之交付，始生效力，公證人可依公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未見債權人當場交付金錢之狀況，於公證書內記明，以杜流弊。另有嫁娶婚，如雙方同意欲變更為招贅婚，是否可予認證，此一問題係因本省山地女子與平地人結婚，男方如想遷居山地，必須入贅女方，當事人事先不明瞭，遂產生結婚後欲變更為入贅婚之問題，經與會者研究結果，認為婚姻關係於結婚具備法定要件時，即發生效力，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尚無得改為招贅婚為法律依據。

法人董監違反規定
將依法解除其職務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民法總則修正草案，於日前修正民法第三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條文規定：「受設立許可之董事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此項修正，將報請立法院院會通過後始完成立法程序。按上述得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規定，係專適用於受設立許可之公益法人，在營利社團法人因有社員總會之組織，依私法人自治之原則，應由其社員總會決定，故未併加規定。

拉丁國際公證會議
我國派員前往參加

【本刊訊】拉丁國際公證協會定今年五月三日至十日在中美洲多明尼加共和國首都聖多明各舉行第十一屆公證人聯務會議，本次會議由多國公證人學院主辦，來函邀請我國派員參加，司法院指定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人徐嘉麟前往與會，業已辦妥護照簽證出國手續。會議有四項主題：㈠公證人職務之理論及對社會貢獻。㈡不動產權利之法律保障。㈢契約之公平正直。對社會之重要。㈣全世界國家舉行公證會議之可能性。分別由阿根廷等國法學界重要人士專題報告。按此次會議是我國第三次派員出席，前此在瓜地馬拉及法國舉行之兩次會議，我國均曾應邀派員參加。（徐嘉麟）

司法院法規會集會
研商文卷保存期限

【本刊訊】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於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假最高法院會議室召開小組會議，研商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修正事宜，由楊委員建華主持，與會人士除司法院各廳、處、室單位主管委員外，並請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加。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係由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公布，其間曾經數次修正。審檢分隸後，司法院認為仍有繼續實施之必要，乃着手修正，並徵詢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就現行條文及配合實務作業提出修正意見，重新檢討，再行公布。

行政法院判決
闡釋緝私條例虛報涵義

【本刊訊】行政法院於日前判決一件虛報貨物名稱漏稅之案件時，曾闡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虛報」二字之含義。行政法院認為：「所謂『虛報』應以行為人有虛報之事實為其前提要件。倘其申報並無不實，僅為新產品，新問世非一般業者所得而知，致其報運之貨物名稱及性質與實到貨品有所出入者，其既非出於虛報，自祇能核實補征其短差之應繳稅款，而不得以虛報貨物之名稱，品質視之，依上開法條規定，予以處罰。」將原訴願決定撤銷，命由原處分機關更為適法之決定。

社論

奮發圖強以法治奠立復國的基礎

近三十年來，我們在臺灣堅苦卓絕，勵精圖治，開創了中國歷史上空前的繁榮和進步，奠定了國家美好的希望和前途。生為大時代的兒女，能夠參與國家中興的偉業，貢獻自我，發揮光熱，無疑的是一件衷心慶幸的盛事。但是，遙聞海峽彼岸難民呼救頻仍，回顧世界政壇短視姑息如舊，面對此地生於憂患躭於安樂的林林總總，對於當前的成就實在不容稍存自滿的心理。

今天，我們似乎都欠缺革命先賢那份賴以成功的振奮力行的意志和勇於改革的決心。我們很多人嚮往美國，特別強調美國的物質文明和法治形象。但是我們知道：美國之所以成其為美國，乃是他們的祖先拓荒的創志和廣泛援納良法美制的結果。

我們許多朋友也推崇日本，推崇日本的明治維新和二次大戰以後在原子彈重創的廢墟上重建起傲視世界的經濟大國。可是我們也須記取：日本明治維新的發皇，是移植中國之陽明先生致良知學說的奇葩；日本二次大戰以後的成就是日本人大和民族的進取性和勇於變法圖存所使然。

無可諱言，嚮往和推崇別人，就是不滿自己的一種溫文的表現，就其足以發生激發作用，是一種絕頂必需的好現象；我們每一個人內心深處，都自認我們是世界上最苦幹最優秀民族的子孫；前幾天同兩位在臺灣讀書的韓國研究生閒談，他們說：「你們的三民主義實在太好了，怎麼會想得這樣週到呢？我們有這樣一個主義就好了。」為什麼外國朋友推崇我們的主義而我們卻嚮往外國的成就？我們應如何讓外國朋友也嚮往我們更大的成就？一言以蔽之；舉國上下奮發圖強發揮法治的精神。

關於這一點，我[illegible]面着手，即一方[illegible]神，一方面提高[illegible]者包括法律的教[illegible]觀念的消除以及[illegible]別倡導從學術立[illegible]法個案的批評風[illegible]意的調查、提案[illegible]別注意法律之點[illegible]檢討，並配合社[illegible]的條件，迅速果[illegible]，立其所當立。蓋[illegible]全國一是皆守法[illegible]則治的理想；亦[illegible]下一心，朝野一[illegible]王師之如望雲霓[illegible]

相同案情兩種認定
聯合製藥商標事件
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聯邦化學製藥工業有限公司，因商標評定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商標圖樣「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固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明定，惟其適用應以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標章為要件。而所謂「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則係指商標圖樣可使一般購買者對其商品之出產地及製造者發生混淆誤認而購買之情形而言。查原告之施必潔商標係以中文「施必潔」所組成，顏色為墨色當無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之可言。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所稱本案施必潔三字與參加人英商卜內門洋碱有限公司首創使用於藥品名稱，並經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藥品許可證之「希必潔液」構成近似而使一般消費者對其商品之出產地或製造者發生混同誤認之虞乙節，經查「希必潔液」雖係參加人於六十二年間取得許可證，惟未在市面上行銷，且參加人始終未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註冊，而現行商標法採先申請主義。其理由內容認原告申請註冊之施必潔商標係以中文「施必潔」三字所組成，顏色為黑色，且已於六十五年間向行政院衛生署取得許可證，而參加人首創使用於藥品名稱之「希必潔液」，雖於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藥品許可證，惟據原告稱該希必潔液並未在市面上行銷，僅該許可證不能證明該希必潔商標有廣泛行銷之事實，既在普通西藥房並無販賣，自難使消費者大眾產生混淆誤認而購買之情形。原告於申請註冊之初，參加人首創之「希必潔液」是否已有廣泛行銷，足使消費大眾與原告商標「施必潔」產生混淆誤認而購買之情形，自有查明之必要，而原處分機關及訴願，再訴願機關均未就此調查斟酌，尚嫌未洽。又原告訴稱，訴願、再訴願機關在經濟部（六十）訴字第一七○七號訴願決定書及行政院臺六十九訴字第五四三○號再訴願決定書均認為「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須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商標，始不得申請註冊，而本案係與該案同一案情，卻作不同之認定顯屬違法云云。訴願，再訴願決定對此前後兩案何以其審認標準不一致，未予斟酌，遽予維持原處分，亦難昭折服，應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行詳予調查後再為適當之處分。

喪盡天良泯滅倫常
板橋市謀殺親夫案
朱瑞貞．郭萬執行槍決

【本刊訊】六十九年八月間，發生在臺北縣板橋市串通姦夫謀殺親夫一案被告朱瑞貞、郭萬，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已在本（十四）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法醫師、法警長等，向臺灣臺北看守所簽提，於驗明正身後，押赴臺灣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本案受刑人朱瑞貞，二十五歲，河南省人，係被害人劉君之妻子，於六十八年十二月間在住所附近臺北市文林路，因購買機車，結識二十六歲技工郭萬，時相往來，嗣於六十九年三、四月間發生姦情，未幾為乃夫發覺，即嚴加監管，朱婦戀姦情熱，乃萌殺夫之念，與郭某計謀購買滅鼠藥企圖加以殺害，因獲知該藥給人服用後二日始可死亡，認為不妥，未予着手，此時劉君之為切斷二人姦情，舉家遷至板橋市大觀路居住，二人約會不便，謀害之心益亟，乃商議直接殺害。六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晚，郭萬預先埋伏劉宅四樓屋頂樓梯間，朱瑞貞則引誘乃夫至屋頂陽臺，以手抓頭為暗號，示意郭萬下手，郭萬即衝出以三角鐵板猛擊劉君之頭部，見其倒臥血泊中，復合力將其拖起拋至樓下死亡，企圖造成劉某失足墜樓死亡之假象，並沖洗陽臺上之血跡，湮滅罪證，案經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本案歷審均以朱瑞貞係有夫之婦，與人通姦，進而夥同姦夫謀殺親夫，擊昏之後，再由屋頂拋下，兇狠毒辣，喪盡天良，泯滅倫常，罪無可逭，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正國法。案經定讞，經法務部令准執行。

不休假加班費
院示發給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年四月八日，依據銓敍部函，以(70)院臺人字第二三六七號函知院內外所屬各級單位，公務人員在應休年度內，如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而在不休假加班費尚未發給前即已死亡者，銓敍部曾以五一臺典一字第一四九七六號函釋，得比照應休假日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在案。至於原所排定之休假日期係其死亡後者，因休假之主體已先不存在，已無應休假而不予休假之事實發生，自亦無應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問題之存在。

本刊中縫廣告
專供同仁利用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周刊雜誌，一、四版與二、三版之間中縫，專供司法院與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與同仁等，刊登法學論著或其他作品廣告之用。外界讀者，請勿寄廣告樣稿及刊登費來社，以免寄退失誤。